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235
29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UN LIBRARY
NOV 2 1977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4、26、27、
28、30、31、32、43、
44、45、48、49、51、
74、86、91、92、94、
116和1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塞浦路斯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77-181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全面彻底裁军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已现象

纳米比亚问题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则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伊斯兰会议现任主席的身分，谨附上由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至朱马达ⅠⅠ月三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全文。 决议计有下列四种：

政治决议（附件一）

经济和社会决议（附件二）

行政和财政决议（附件三）

文化和伊斯兰教决议（附件四）

应伊斯兰会议秘书长的请求，如蒙阁下将附上的有关议程项目12、24、26、27、28、30、31、32、43、44、45、48、49、51、74、86、91、92、94、116和121的各项决议作为一份单一的大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曼苏尔·基希亚（签字）

第八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的黎波里举行

目　　录

附件一：政治决议

附件二：经济和社会决议

附件三：行政和财政决议

附件四：文化和伊斯兰教决议

附 件 一

政治决议

决议号数		页 次
1/8(政)	对给予观察员（来宾）身分的研究	3
2/8(政)	将观察员身分作为一项特殊措施给予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3
3/8(政)	修正《联合国宪章》的问题，尤其是关于使用否决权的问题	5
4/8(政)	巴勒斯坦的事业	6
5/8(政)	中东问题	10
6/8(政)	塞浦路斯问题和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事业	14
7/8(政)	南部菲律宾穆斯林人的问题	15
8/8(政)	所谓法属索马里海岸人民的事业及其获得独立的方式	17
9/8(政)	秘书长同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领袖们的联系	17
10/8(政)	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	18
11/8(政)	世界的穆斯林人少数及其社区问题	20

决议号数		页 次
12/8(政)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印度洋设立和平区	21
13/8(政)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22
14/8(政)	战争的残余，特别是地雷	23
15/8(政)	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24
16/8(政)	关于厄立特里亚穆斯林教徒的问题	25
17/8(政)	伊斯兰国家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共同问题	26
18/8(政)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	27
19/8(政)	伊斯兰国家的团结	29

决议第1/8号（政）

对给予观察员（来宾）身分的研究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至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过去曾经让若干伊斯兰社区和组织出席其会议，

更注意到对这个问题的过度灵活性可能损及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认识到这个问题所涉及的一切宪法上和政治上的问题，

切望维持会议作为一个伊斯兰国家的联盟的性质，

请秘书长拟订一项考虑到上述因素的综合性研究，尽快送交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以备在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审议。

决议第2/8号（政）

将观察员身分作为一项特殊措施给予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至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在吉达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

建议会议运用其对菲律宾政府的影响力，以确保菲律宾穆斯林人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18号决议，

吁请菲律宾政府通过同伊斯兰领导人的谈判，特别是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谈判，对南部菲律宾穆斯林人问题寻求一项政治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考虑到吁请各爱好和平国家运用其对菲律宾政府的影响力，以终止对南部菲律宾伊斯兰社区所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和一切暴力运动，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在吉达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第1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四国部长委员会在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同意达成和平解决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人问题之下所订立的行动方案；

考虑到因菲律宾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谈判而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的黎波里缔结的协定，

考虑到菲律宾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两国元首之间所达成的直接协议，

考虑到需要执行一切可能加强和支持摩洛民族解放阵线行动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保证对南部菲律宾伊斯兰社区的保护，

考虑在第八次会议中通过的决议，要求在伊斯兰会议中给予观察员身分，

考虑到应定标准只能在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中审议，

决定

(a) 作为一项特殊措施，接纳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为伊斯兰会议内的一名观察员；

(b) 将最后通过在伊斯兰会议内给予观察员身分的标准的问题，提交第九次外长会议；

(c) 不应当将对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接纳视为一项先例。

决议第3/8号（政）

修正《联合国宪章》的问题，尤其是关于使用否决权的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至II月三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重申其支持《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自决权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仍有人民在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占领、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统治的枷锁下饱受煎熬，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内常任理事国可以利用否决权来阻止这些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重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重大的国际集体责任，世界各国和人民都必须对这种责任作出实际贡献，并重申在联合国各机构内各会员国之间达成平等原则是一项无可逃避的责任，以及当前的国际形势显示有对《联合国宪章》重加审查的需要，

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内享有否决权的国家的独霸局面以及这种否决权的行使，削弱了联合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决定，特别是在对在扩张主义、殖民控制、占领、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统治之下备受蹂躏的各国人民所享不容剥夺的权利的这个论题方面的决定，

要求各会员国作出努力，加速关于修订目前《联合国宪章》的行动，尤其是以一种满足第三世界各国和人民的利益与愿望的方式修正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所享否决权的各项规定的行动，

会议请各成员国同不结盟国家合作，向联合国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联合业宪章》的修正案，尤其是关于否决权问题的修正案。

决议第4/8号（政）

巴勒斯坦的事业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至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规定采取行动，

遵照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事业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恢复他们的领土和享有他们已经确立的民族权利，是伊斯兰团结所必需的不容逃避的责任和义务，这种团结应以较实际和较有效的方式来表现，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他们的国土和恢复他们充分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讨论了巴勒斯坦事业的发展情况和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及侵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因以色列拒绝信守联合国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236(XXX)号决议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考虑到会议所听取的关于以色列拒绝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继续不承认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的种种讨论和解释，这些行为增加了中东局势爆炸的可能性和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

对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就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决议使用否决权一

事深表遗憾，这种权利是无可争辩的，并经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在其第3236(D-29)号决议内予以承认，

考虑到某一国正在很大程度上在安全理事会利用使用否决权的方法来侵犯国际的意愿，以及人民的愿望和权利，

肯定大会第3236(D-29)号决议内所载无可争辩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以及他们在本土上建立他们民族国家的权利，

1. 决定在各种不同的双边和国际论坛上作出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潜力，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解放他们的国家；

2. 要求世界各国以一切方法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进行他们正义的斗争，以恢复这些坚实的民族权利，这些权利是在中东创造公正永久和平的不容剥夺的原则条件；

3. 要求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实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权利的第3236(D-29)号决议，和执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委员会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作的各项建议；

4. 要求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其对有关委员会就按照大会的各项建议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以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所提报告和建议所采的立场。 这种拟议的建议将为反对迫害这些人民的国际意愿的一种表现，这种迫害如果予以漠视，不啻剥夺了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并将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5. 再度强调穆斯林教徒对耶路撒冷圣城的依恋，重申各成员国政府为解放耶路撒冷和恢复阿拉伯人在那里的主权而作的决定，以及这些政府关于耶路撒冷不应当成为讨价还价或投降的对象的决议，并决定提供财政支持，以增强伊斯兰教阿拉伯人在圣城中的势力；

6. 谴责以色列一再侵犯自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内的人权，拒绝执行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协定》以及其并吞领土、强迫驱逐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其目的在于彻底摧毁他们在巴勒斯坦各城中的文化遗产的种种努力。 会议认为这种政策和行动是战争罪行和对全人类的挑战；

7。会议认为以色列在自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为改变政治、地理、社会、文化和经济特征所作的一切安排，包括并吞和犹太化的种种措施，均属无效，并且不可以间接地或在后果上予以承认；

8。谴责所有在军事和经济方面支持以色列的国家，以及那些向其提供人力的国家，并且严格要求它们立即停止这种支持；

9.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集会作出努力，以便将以色列逐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10. 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被视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有权努力抵制各色各样美国拱手交出移民点的政策，以及抵制各种破坏计划，并且有权使危及巴勒斯坦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归于失败；

11. 肯定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以各种政治和武装形式继续他们的斗争，以恢复他们的民族权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他们迁回巴勒斯坦的权利和自决权，并且肯定他们有权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

12. 肯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独立平等地参与一切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的国际会议、集会和努力，以便确立大会自一九七四年以来所通过的、特别是第3236号决议所载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

13. 请各会员国尽快执行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同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断绝各种形式的关系的决议和有关在它们首都开设巴勒斯坦解放办事处的决议；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本决议，并在这方面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5/8（政）

中东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的感应下，

在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定的指引下，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坚持侵略政策，拒绝执行联合国决定，继续在占领领土以内和以外攻击阿拉伯人民，以致中东局势继续恶化，

拒绝旨在使在中东的侵略和占领状态继续存在的一切企图，认为它们构成了对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的明确威胁，

也拒绝强迫接受既成事实的任何企图以及作为犹太复国主义在中东政策的基础的扩张、剥削、统治、赶出家园和驱散的政策，

重申在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需要以色列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撤出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认为依照正义、和平的原则及伊斯兰团结的精神来协助阿拉伯各国恢复被占领的领土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这是一种责任和任务，又认为伊斯兰的团结精神必须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来表现，

注意到以色列坚持嘲弄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违犯了它依照由大会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第274(D-3)号决议被接纳作为联合国组织成员所根据的主要条件，其中有无保留地承诺从其成为世界团体成员之日起就遵守宪章和尊重这些义务，执行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81(D-2)号决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D-3)号决议有关允许难民返回其家园和所属、并

对不愿返回的人给予赔偿等规定的义务。

1. 重申伊斯兰国家支持阿拉伯奋斗的义务及其对阿拉伯对抗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为恢复其被占领土地和民族权利的合法斗争中，给予政治、国家和军事援助的承诺；

2.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本质，而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只能建立在以下的基础上：

(a) 以色列全部和无条件地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土地撤出；

(b) 恢复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最重要的是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3. 呼吁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采取强硬的立场，反对以色列的顽梗固执；反对它企图坚持侵略、扩张和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政策，并阻碍获致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努力；

会议认为这个立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可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4. 呼吁世界各国和人民对面临以色列侵略及为终止这种侵略而正在斗争中的阿拉伯各国和人民，给予援助；

5. 呼吁世界各个国家和人民避免提供那些只会鼓励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种种军事、人力和物资支持，并宣布这些国家继续支持以色列将迫使各会员国对付它们采取政策；

6. 抵制各国给与以色列援助和军火的政策，认为源源供给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致命的和毁灭性的武器，是加强以色列一般在第三世界和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成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堡垒；

7. 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为坚决执行其侵略和种族主义的政策而进行的勾结，以及它们两国在威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的安全和独立的各个领域里的合作；

8.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兼并其中的一部分，设立以色列殖民点，在这些殖民点再安置一些外国人，毁除房屋，没收财产和赶走阿拉伯居民，强迫阿拉伯人移出，驱逐他们出境，剥夺他们返回的权利，对他们大规模逮捕、虐待和施酷刑，破坏古文化遗迹，妨碍自由和信仰以及行使宗教权利和仪式，不顾人身法，非法掠夺占领地区及其居民的自然财富和资源；

9. 宣布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了国家主权和区域安全的原则，违反了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这些也是在中东阻碍公正与持久和平主要障碍；

10. 再度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占领领土或其中任一部分的政治、人类、地理、经济、文化和宗教特色而采取的一切政策，都是错误的、非法的和无效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废除这些政策和措施，并避免执行它们。会议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利用或帮助了它从事上述政策和措施的任何行动；

11. 宣布以色列要对它在占领领土内改变、剥削、损坏或没收的一切政策负责；

12. 再度重申必需同犹太复国主义本体在所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级次上，断绝在外交、领事、经济、文化、技术、运动、旅游和通讯方面的一切种类和形式的关系，并认为这项措施是各会员国方面的集体责任，应该尽速执行。 会议请秘书长就本段的执行情况向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抵制，并通过对所有的种族主义机构，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南非的机构执行抵制，从而与第三世界其他国家协调在这方面的努力；

14. 再度重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在吉达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

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第7段，该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的构架以内工作，开除以色列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会籍，并废除接纳以色列成为这个世界组织成员的决议，因为它继续违反宪章的原则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决定；

15. 要求安全理事会负起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消除威胁或危险的责任。 会议请各会员国设法及早召开安全理事会以采取有效的措施，按照适当的时间表使以色列全部和无条件地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撤出。

决议6/8(政)

塞浦路斯问题和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事业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注意地和同情地听取了劳夫·邓克塔斯总统阁下关于其人民合法权利事业的声明,

重申其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16/7(政)),

欢迎两族塞人的领袖就旨在建立一个独立的、不结盟的塞浦路斯共和国达成的协议,

支持两族在双族联邦政府中政治平等的原则,这可使得他们和平相处,不让任何一族有压迫另一族的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两族恢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某些基本方面的谈判,并敦促这些谈判继续进行,以便自由地达成可为双方接受的公平解决办法,

促请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扩大和加强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有效团结。

决议7/8(政)

南部菲律宾的穆斯林人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 月三日(即一九七七月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在听取了秘书长所提的报告和四国部长委员会所提的关于南部菲律宾的回教徒问题的最近发展以及关于下列谈判结果的报告之后;

1. 导致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的黎波里协议的谈判,南部菲律宾的13 个省由此谈判获得自治;

2. 从一九七七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五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谈判,及其失败的理由;

3. 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谈判,及对其失败直接负责的理由;

意识到由于这些谈判的失败而造成的局势的严重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

意识到南部菲律宾的穆斯林人情况的严重以及对其生存和本体的威胁,

1. 对于菲律宾的穆斯林人情况的发展表示关切,对菲律宾政府在该区域的政策的继续表示忧虑;

2. 宣布菲律宾政府应负责保护南部菲律宾的穆斯林人的生命和财产,并呼吁它尊重停火和不得改变穆斯林区域的人口宪章;

3. 惋惜菲律宾政府的消极态度,目的在规避由菲律宾政府、摩洛解放阵线和伊斯兰会议的四国部长委员会及秘书长所签订的的黎波里协议所规定它的国际责任和义务;

4. 认为菲律宾政府应对一九七七年二月在的黎波里谈判失败负责，并对一九七七年四月在马尼拉谈判失败负责；

5. 请伊斯兰各国使用一切方法支持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以获致南部菲律宾穆斯林人的全部要求；

6. 认为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是南部菲律宾穆斯林运动的合法代表；

7. 对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四国部长委员会和秘书长作出的努力深表满意；

8. 对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在谈判中对四国部长委员会和秘书长的了解，表示赞赏；

9. 责成秘书长继续进行与伊斯兰各国协商的任务，以便向南部菲律宾的穆斯林人提供紧急援助；

10. 责成四国部长委员会按照会议以往通过的决议进行其调解双方的使命的任务；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这项决议，并向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8/8(政)

所谓法属索马里海岸人民的事业及其获得独立的方式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在吉达和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8和第7号决议,并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出发,更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在索马里海岸(吉布提)举行的公民投票和选举的结果,

听取了索马里代表团的声明,

1. 重申其完全支持索马里海岸人民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获得立即的和真正的"无条件"独立的权利;

2. 要求尊重该领土人民要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3. 请秘书长在公民投票和选举的时候向多数党领袖兼总理赛义德·哈桑·贾利德转达会议的致贺;

4. 请秘书长代表伊斯兰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该领土庆祝独立时向它的领袖们致贺。

决议9/8(政)

秘书长同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领袖们的联系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决议5/7（政）所要求的并经在伊斯坦布尔的第七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深信南部非洲的人民将在最近的将来自己从殖民和种族主义的统治中解放出来，

回顾伊斯兰会议以往的决议，肯定伊斯兰各国与南部非洲人民在反殖民主义斗争中的团结，

1．对南部非洲人民的正义斗争表示完全和无保留的支持；

2．赞扬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的团结以及非洲、伊斯兰和其它各国给予它们的道义和物质支持；

3．吁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给予南部非洲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支持，并认真执行联合国关于与非洲大陆该部分的种族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的所有各种形式的关系的决议；

4．赞扬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向各解放运动表示团结的努力及其对这些运动的问题和需要的了解；

5．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与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保持联系，以谋获得有关他们解放斗争的需要和发展的适当报告或备忘录。

决议10/8（政）

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1．重申其要达成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种族

歧视的坚定意愿，因为它们构成在达到经济进步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道路上的最严重的障碍，

2．深信对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案和目的标志着反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的重要努力，这种努力值得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各种方式的支持，

3．回顾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一九七六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常会通过的决议1/7，该决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意识形态，

4．回顾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057(XXVIII)号和第3379(XXX)号决议，它们重申其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分裂的决心，

5．也回顾了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国际会议的第78/31号决议，

a．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及其种族主义政策和压迫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

b．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及压迫南部非洲人民的行动；

c．吁请所有的伊斯兰国家开始行动，执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对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

d．又吁请所有的伊斯兰国家对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人民的反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给予更多的道义的和物质的支援；

e．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执行这项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向将来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第九次会议提出；

6．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案的第13段，敦促在决定的时间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国际会议，动员国际舆论，并采取其他措施，在国际一级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分裂、终止殖民主义以及关于自决的各项决议，

7．请所有的伊斯兰国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特别是积极参加会议，

8．敦促所有的伊斯兰国家与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合作召开这次会议。

决议11/8(政)

世界的穆士林少数及其社区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责成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穆士林少数及其社区的详尽研究,

又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在审议了秘书处的临时报告以后,对某些国家内对穆士林少数及其社区所施的不人道待遇表示关切,并要求秘书长重新进行一项广泛的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重申其深切关心某些穆士林少数所处的困境以及伊斯兰各国必求穆士林少数及其社区的社会、经济、教育和宗教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愿望,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协助改善穆士林少数及其社区的境况的努力;

2. 吁请各有关国家政府保证充分尊重在其国内的穆士林少数及其社区应有的社会、经济、教育和宗教权利;

3. 吁请会议各成员国向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枷锁中的人民表示支持与援助;

4. 建议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向穆士林少数及其社区提供一切必需的物质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

5. 请秘书长向第九次伊斯兰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这项决议情况的报告。

决议12/8（政）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印度洋设立和平区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0/7(政)，它促请各成员国采取联合倡议尽早建立这种区域，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再度肯定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需要，并要求它们的早日实现，

对于不属于伊斯兰世界的某些国家和方面的阻止这些提议的实现，表示深切关心，

认识到此举对非洲、中东和南亚的伊斯兰国家的安全所构成的危险，

重申要使这些地区达到彻底非核化的重要性，

1．呼吁曾经阻止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实现的国家和方面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并提出愿意不拥有核武器的可信承诺；

2．请伊斯兰各国协调它们的立场，以保证早日在印度洋建立没有军事基地和核武器的和平区；

3．更呼吁核国家尊重其使非洲、中东和南亚非核化和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义务。

决议13/8（政）

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第六次和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决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深信有需要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遗憾地注意到核国家至今对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建议，还没有作出反应，

1．吁请核武器国家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顾虑作出正面的反应，并作为第一步，同意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请各伊斯兰国家设法使核国家在联合国范围内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约束力和切实的安全保证，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关于裁军特别会议和其他有关论坛上。

决议14/8（政）

战争的遗物，特别是地雷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曾被外国占领，它们的土地被用作战场，由此造成严

重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提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在生境方面的合作. 各国保护生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生境方案行政理事会的第 2995（XXVII）、2996（XXVII）和2997（XX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333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5（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11/31号决议，

回顾不结盟国家外长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秘鲁利马发表的第4号决议，会议在该决议中谴责对于清除地雷一类战争遗留物的忽视，并要求他们提供清除遗物的技术援助，

回顾董事会四月十四日的决议G。S。IVCR P9，

深信寻求地雷问题的有效解决应是原来参加战争的殖民主义国家的负担与义务，同时它们还应该有赔偿发展中国家因地雷所受的损失及代他们清除的责任，这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人道权利，

会议重申殖民主义国家必须对于发展中国家因埋植地雷而受到的和仍在遭受的一切物质和精神的损害，负起责任，并决不容许殖民国家推御它们由地雷造成的严重损失的责任，因为赔偿发展中国家所受全部损失的责任应在殖民主义国家的肩上，殖民主义国家应在这方面主动地负起责任来，

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对战争遗留的影响，尤其是地雷的影响的研究的决议2/7（政），

1．会议要求所有参与这些战争的国家承担义务提供各种便利和关于曾在那些地带布有地雷的资料，及对受害国家清除这种毁灭性遗留物的努力作出贡献；

2．会议支持由于在其境内布雷而受害的国家向当初布雷的国家要求赔偿它们所受到的物质损失；

3。会议说明需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地雷问题和他们的努力；

4．会议决定请会员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加入一项关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殖民战争中所布地雷，和对遭受损失的国家赔偿的项目。

决议15/8-(政)

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6/7-(政),

重申伊斯兰国家会议成员国对莫桑比克的事业提供支持,使这个国家得以加强其国家独立,继续抵抗各个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政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提关于其与莫桑比克政府联系情况的报告,

2. 请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成员国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使它得以继续抵抗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侵略,

3. 请秘书长与莫桑比克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联系,协调他们就这个问题所采取的各种行动。

决议16/8-(政)

关于厄立特里亚穆斯林人的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重申它希望在非亚友好关系范围内谋求合理公平的解决办法,

1. 吁请会议的成员国竭其所能,促进谋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2. 建议本会议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协调,以便就这个问题达成合理公平的解决;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协调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工作。

决议17/8-(政)

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共有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是国际关系上最有重大意义的工作之一，

认识到如果伊斯兰国家设立一个持久性的机构来协调它们的立场，它们可以在海洋法会议上发挥有效的作用，

深信伊斯兰国家到目前为止所作的协商显示伊斯兰国家可以就广泛的各种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希望加强这种合作：

1．请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成员国出席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与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会议的代表们彼此进行协商，协调伊斯兰国家的立场；

2．请秘书长审查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结束后在本会议成员国之间安排一个国际讨论会的可能性，以便就协调和调和它们意见的问题进行研究。

决议18/8－(政)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科摩罗共和国的全体人民通过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民投票，绝大多数表示愿意在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科摩罗共和国被接纳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回顾这项接纳是在尊重独立的科摩罗共和国的政治统一和科摩罗国家领土的完整下进行的，

认为强加于科摩罗马约特岛居民的所谓公民投票是侵犯全体科摩罗人民，违反尊重独立的科摩罗国家的主权，歪曲科摩罗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行为，

认为法国和所有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印度洋，特别是科摩罗的马约特岛设立军事基地是对非洲和亚洲独立国家的公然侵犯，对全球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威胁：

1．谴责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和四月十七日的所谓公民投票，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认为这是无效的，并预先声明拒绝接受：

(a) 今后可能就科摩罗马约特领土安排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公民投票或协商；

(b) 法国立法和行政机构所通过的为法国在科摩罗领土马约特的任何殖民存在提供法律基础的任何法律或规章；

2．要求法国尊重新成立的科摩罗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立即从科摩罗马约特岛撤出其军事占领部队；

3．请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现任主席代表组织立即与法国政府交涉，要求它停

止为给予科摩罗马约特岛一种特别地位，而已经进行的进程，为恢复有关方之间的对话创造有利条件；

4．迫切呼吁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个别要求法国政府明确地放弃分离科摩罗马约特岛和科摩罗共和国的意图；

5．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并向第九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迫切呼吁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个别向科摩罗提供经济、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它能应付各种严重的困难。

决议19/8-(政)

伊斯兰国家的团结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日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认为伊斯兰各国人民的一致团结是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组织的主要基石,

认识到这种一致团结的意识是由超越地理、种族、肤色和语言界线的伊斯兰兄弟般的友爱观念中发展出来的,

赞佩地注意到自伊斯兰国家会议成立以来在伊斯兰各国平等和承认其主权权利的基础上发展伊斯兰国家团结所作的努力,

认为伊斯兰国家会议能否顺利地达成它的各种目标在很大的程度上将取决于伊斯兰各国之间一致团结的力量:

1. 回顾它对《伊斯兰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目标的信念和诚心;

2. 吁请各成员国在伊斯兰团结的基础上巩固、维持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兄弟般的关系;

3. 吁请各成员国克服双边的分歧,不管有什么双边性质的困难,还是设法尽量参加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所有会议;

4. 决定设立一个持久性的专门机构以和平方式来处理成员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分歧;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设立这个机关的法律研究,并注意到性质相同的国际机构,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调停、和解和仲裁委员会的议定书;

6. 促请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坚持和支持本组织的目标和决定。

附件二

经济和社会决议

决议号数		页 次
1/8 - 经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	2
2/8 - 经	为伊斯兰国家建立一个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	7
3/8 - 经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	9
4/8 - 经	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专门技能交流……	10
5/8 - 经	先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以及保障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11
6/8 - 经	审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及加强这种合作的措施，和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12
7/8 - 经	耶路撒冷基金 ……	14
8/8 - 经	加强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海、陆、空交通和电信……	15
9/8 - 经	发行一种关于巴勒斯坦的邮票……	17
10/8 - 经	设立一个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 ……	18

决议1/8（经）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
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9/7（经）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卡拉奇举行的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伊斯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一九七七年五月七日至十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经济专家会议所编制的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协定后，

1. 认可经第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修正后的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

2.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间在吉达让成员国在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上签字；

3. 要求成员国在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上签字，并于批准后把批准文书送交会议总秘书处。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
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总协定

序言

签署了本协定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政府；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目标以及按照在拉合尔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议；

急欲尽力为成员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以及为提高它们人民的生活水准创造最佳的环境和条件；

切盼加强成员国间在所有领域的联系，以谋求共同的利益；

深信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是巩固伊斯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之一；

努力尽量对伊斯兰世界内现有的经济、人材、技术和潜能，作最适当的调动和利用，在成员国之间稳固而有计划地进行合作，以谋其人民的福利和繁荣；

已经通过了这项协定，并同意在它们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中尽其全力以确保协定的执行，以便能通过集体努力或双边和多边的活动来达到它们的目标。

第一章

经济合作

第一条

在需要时，各成员国应在其国现行法规的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和奖励，以鼓励彼此间资本的转移和投资，借以促进所有伊斯兰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并为对伊斯兰世界内可有的经济资源作最有利的利用提供新的途径。

第二条

各成员国应该鼓励进行可以获得广泛的经济利益和好处的合办事业，加强和促进各成员国之间在经济上的互通有无及其本身的社会－经济结构。

第三条

成员国应该合作进行各种研究，以探讨和鉴别投资于各种合办事业的途径和机会。

第四条

各成员国必须鼓励对伊斯兰国家的潜力作最充分的利用，进行优良生产，并合作以谋伊斯兰世界粮食需求的满足。

第二章

技术合作

第五条

各成员国应尽力通过交换专家、研究和提供入学、受训和进修专门科目的

奖学金，以及举行各种科学和技术会议和讨论等方式，从它们可以取得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取得最大的利益。

第六条

为了满足它们在人力方面的需要及利用可得的技术及行政经验中，伊斯兰国家应该合作交换在这些领域的专门知识，如果其他条件相等，即应考虑到已经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并在不违背本国有关法律的情况下，对来自成员国的人力应给予优先地位。

第七条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设立一个伊斯兰高级科学和技术基金会。

第三章

商业合作

第八条

成员国在遵守它们之间已经缔结的其他协定的义务的同时，应该：

(a) 在对外贸易政策方面，应尽量互施平等和非歧视性的商业待遇；

(b) 努力扩充和发展彼此之间的贸易，除其它事项外，通过贸易自由化，通过双边或多边贸易安排，以减少或废除关税或其它施于彼此间的出口／入口活动的限制；以及

(c) 考虑到最不发达的成员国的特殊环境和情况。

第九条

成员国在原则上同意成立一个伊斯兰国家间的贸易发展中心。其主要工作为促进与发展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第十条

成员国应各努力安排在其他成员国境内举行展览会以展示推销它们的产品。它们还应该为了这同一目的，努力参加在其它成员国内举行的国际展览会，介绍成员国的产品和增加它们彼此间发展贸易的机会。 每一个国家都应在其现有经济政策和制度的范围内，为此目的而问其它成员国提供适当的便利。

第四章

最后规定

第十一条

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合作下，负责执行本协定的后续行动，并对其执行的结果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二条

本协定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开放签字和批准，批准文书应存放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第十三条

本协定从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过半数提交批准文书后，开始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定原文有阿拉伯文、英文 和法文三种文本，同一作准。

决议2/8（经）

为伊斯兰国家建立一个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7（经）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卡拉奇举行的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伊斯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至十八日在安卡拉举行的审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以及加强这种合作的措施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意见和建议，

深信不能取得关于伊斯兰国家经济情况的基本和详细统计资料严重地限制了促进合作的所有努力，

又深信为了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就必须进行协调的，亦即经济和社会的研究，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会议的统计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决定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建立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

欢迎土耳其代表团的声明，即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将提供中心所需的办公大楼和各种设施，

认可上述统计专家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九七七－七八年度中心的项目提议、工作方案、人事需要和预算；将来中心大会参照所得经验尚可予以修正，

决定中心的财政资源应包括：

(a) 土耳其政府的捐款；

(b) 各成员国政府比照它们对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预算摊缴的比例而缴纳的捐款；

(c) 国际和区域机构与研究所的捐款；

(d) 提供服务的收入；

(e) 其它赠款和捐款；

中心以后各年的财政和行政报告应提交伊斯兰会议行政和财务委员会认可。

第3/8(经)号决议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秘书长所派专家组编制的关于伊斯兰内陆国家的经济问题和需要的综合报告和各项研究报告,

决定将综合报告和各项研究报告提交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以便向第九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4/8(经)号决议

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专门技术的交流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第5/7(经)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卡拉奇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和专家组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安卡拉举行的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的人力需要问题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如能有关于人力方面的剩余和需要的资料，可以便利成员国之间的人力交流，

决定由伊斯兰会议的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定期收集关于劳动力剩余和需要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通知各成员国，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从关于劳动和社会安全的现行协定或安排中列出一些指导原则，以供成员国在缔订双边和多边协定时之参考。

第5/8（经）号决议

先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以及保障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关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以及保障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各项建议，

会议又对国际经济谈判之至今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失望，强烈促请发达国家，尤其是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采取积极态度，以便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 在这方面，会议又再度确认贯彻执行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决定和发展中国家必须下定决心早日建立一个共同基金的关键重要性。

第6/8（经）号决议

审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及加强这种合作的措施

和

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关于贸易、货币与金融、技术和工业、粮食和农业的各项建议，

认为这些建议的执行，可以大有利于伊斯兰国家间合作的扩大，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安卡拉召开的以审议促进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问题的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

通过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安卡拉召开的专家组会议关于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建议，

决定：由秘书长同各成员国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努力做到以下各项：

1．由秘书长召集一批专家，鉴定扩大伊斯兰国家间在商品、加工和半加工品、农产品和食品等方面的直接贸易的具体可能性，包括签订关于供应和购买的长期协定、建立和提倡多国家的供销企业、按照国际惯例采用标准规格和

程序等措施，并另请在安卡拉的中心编制一份基本研究，指出：

(a) 每一伊斯兰国家出口和进口的主要商品；

(b) 就从伊斯兰国家彼此间来满足进出口需要的各种途径；

2．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考虑是否可以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时举行一次成员国中央银行总裁会议，以便：

(a) 研究伊斯兰国家各中央银行间就货币汇率、资本和投资事项交换情报和进行协调的各种可能途径和方法；

(b) 研究伊斯兰国家的金融活动，包括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演进和发展及其扩展的潜力，以加强伊斯兰国家这方面的活动；

(c) 研究鼓励向国家投资、提供信贷、便利资金流动、促进在伊斯兰国家投资和办理合办事业的有利条件的措施；

(d) 研究能否将剩余的资金存入出现赤字的成员国的中央银行。 由设在安卡拉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上述措施的研究报告，供该一会议的审议；

3．由秘书长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共同召开一个关于规划和发展的专家组会议，查明可以由伊斯兰国家间共同进行的各种项目，并请设在安卡拉的中心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协助下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讨论可以由伊斯兰国家间共同办理的各种双边或多边联合计划，特别是在交通、生产和供销、原料和农产工业方面，并研究推动这种联合计划的条件、保证和奖励办法。

4．由秘书长召开一次成员国技术合作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评价成员国间已有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扩展这些活动的措施。

第7/8(经)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一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二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议了第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基金的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请董事会的成员国及早分别派定代表,让伊斯兰会议秘书长能够召开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

呼吁伊斯兰国家迅速确定它们自愿捐给基金的资金数额,以便实现成立基金的目标。

第8/8(经)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陆、海、空交通和电信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一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二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兹鉴于本宪章中的承诺,其后各届会议的决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议均要求必须加强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

注意到加强成员国间陆、海、空交通和电信是进行这种合作的条件,也是促进这种合作的因素,

认定增进在穆斯林国家间的协调,有其在文化上和精神上的价值,

决定:

1。 建议各成员国考虑到区域一级在这方面已作的努力尽量尽力之所及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加强和增进他们之间的陆、海、空交通和电信;

2。 委托总秘书处召开一次成员国专家和代表会议,研究成员国之间下列各种交通事业的目前与将来:

(a). 民航;

(b) 邮政、电报和电话服务的规章和收费;

(c) 陆路和海上交通线，尤其是接界的成员国之间的陆路和海上交通线；

(d) 成员国之间的旅游业，并研究增加这种旅游设备的途径；

这些研究的结果应提交第九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由它参照这些研究的结果，研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交通的各种可能。

第9/8(经)号决议

发行一枚关于巴勒斯坦的邮票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一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二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已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完成了关于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财务和技术细节工作,

又注意到在访问中东伊斯兰国家中取得的进展和再需要向亚洲和非洲的成员国进行这种访问,

呼吁所有成员国为了巴勒斯坦事业的烈士家属和战士们的福利,为了那些仍在维护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兄弟关系的荣誉的人,为了解放每一个阿拉伯人和每一个穆斯林所热爱的圣地,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存在一天,就永远不断发行巴勒斯坦邮票,

考虑到永久发行在宣传方面不断起有利的作用,提醒国际舆论记得伊斯兰和穆斯林这个最重要的问题—— 巴勒斯坦的问题—— 重申伊斯兰对巴勒斯坦的问题的坚决、肯定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斗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

第10/8(经)号决议

设立一个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一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二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国家要迅速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紧迫性,和在各方面达到自给自足的强烈要求,

又注意到伊斯兰国家有大量的人力和专业知识资源,但缺乏足够的可以加快进行训练的设施,以满足各成员国的具体需要,

注意到第七次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和关于在成员国间进行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中关于促进交换劳动力和专业知识的各项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提出在孟加拉国设立一个伊斯兰职业和技术训练中心,办理各个领域的训练,使各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些设施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建议研究孟加拉国的提议,即根据伊斯兰世界的真实需要并考虑到在其他伊斯兰国家内可以用来进行职业和技术训练的已有设施在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的主持下,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设立一个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

2. 又建议由总秘书处并在已经收集了关于其他成员国已有的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的必要资料后在达卡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根据将由孟加拉国向秘书长提出,分发给各成员国表示意见的综合建议,研究、审查、和最后确定这个计划。

附件三

行政和财政决议

决议号数		页 次
1/8 - 行财	在总秘书处设立一个穆士林少数部……	2
2/8 - 行财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的决算报告表……	3
3/8 - 行财	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一九七七 - 七八会计年度预算……	4
4/8 - 行财	决定会员国对总秘书处预算的会费率的新准则……	5
5/8 - 行财	伊斯兰会议组织人事条例修正案……	7
6/8 - 行财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豁免和特权……	8

决议1/8（行财）

在总秘书处设立一个“穆士林少数部”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总秘书处关于设立一个“穆士林少数部”的提议，

决定将这个问题交还秘书处作进一步研究，因为该文件还没有足够的详细资料，

注意到这个提议需要很仔细地加以研究，以免伊斯兰会议组织被指责为干涉非伊斯兰国家的事务，这些国家可能有穆士林少数，但在对犹太复国主义进行斗争和执行组织的其他目标方面仍然是宝贵的同盟，

要求秘书长在提出这种性质的提议时，注意规定该部门的职司，需征聘的工作人员数目，薪级和与此一项目有关的其他财政问题。

决议2/8（行财）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的决算报告表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查计员关于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财务状况的报告和收支帐目；

决定将这些帐目作为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的决算帐目的补充资料。

决议3/8（行财）

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
一九七七－七八会计年度的预算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Ⅱ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的一九七七－七八会计年度的预算草案，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七七－七八会计年度的预算乃是总秘书处的最低经费需要，

核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一九七七－七八会计年度的预算，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在支出费用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财政和经济情况，

要求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它们对组织预算所承担的财政义务，

这个预算将从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开始实行一整年。

决议4/8（行财）

决定会员国对总秘书处预算的会费率的新准则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1. 审查了总秘书处根据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到十五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财政和行政事项的第3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提议的会员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预算的会费率”，

2. 决定将这个研究报告发还总秘书处作进一步审查，因为还需要更多的全面资料。 这个研究报告应交给由下列各国组成的工作组：

1. 阿尔及利亚
2. 巴林
3. 喀麦隆
4. 冈比亚
5. 民众国
6. 科威特
7. 黎巴嫩
8. 巴基斯坦
9. 沙特阿拉伯
10. 塞内加尔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也门（民主共和国）

3. 要求总秘书处至迟在的黎波里会议后6个月内向上述工作组提出新的研究报告。 由工作组在将讨论一九七八－七九会计年度的预算的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之前三个月，将这个研究报告和其结论提交给各会员国。 使这个研究报告在提交给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之前能有与各会员国进行充分的磋商的时间，

4. 要求总秘书处在审查这个研究报告时记住不必把财源仅限于石油产品一端，也应计入其他原料的财源，切实做到会费的估定是根据会员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以及它们个别的支付能力，

5. 决定在伊斯兰国家外长第九次会议解决了会费问题之前，筹措核准的总秘书处一九七七－七八会计年度预算的经费，暂仍沿用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会费比额表。

决议5/8（行财）

伊斯兰会议组织人事条例修正案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的修正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的提议，

决定：

1. 核准给予组织工作人员借支购买汽车和摩托车的办法，但应规定这种借支在一个职员的任职期间仅能核许一次，且应在全部清偿以前将该汽车或摩托车登记在总秘书处的名下；

2. 核准发给住房津贴的修正条例；

3. 核准教育津贴和安置津贴制度。

决议6/8（行财）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豁免和特权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二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会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会员国为将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豁免和特权的协议付诸实行而采取的必要宪政措施的报告，

注意到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也已采取了必要的宪政措施来使这项协议付诸实行，并将在适当时候正式把这项决定通知总秘书处，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宪政措施来使这项协议付诸实行，

要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伊斯兰国家外长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四

关于文化和伊斯兰教的决议

决议号数		页次
1/8(文)	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建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2
2/8(文)	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伊斯兰中心	3
3/8(文)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4
4/8(文)	伊斯兰广播组织	5
5/8(文)	伊斯兰科学基金	6
6/8(文)	庆祝回历十五世纪	7
7/8(文)	协调伊斯兰各文化中心、研究所、组织及会社的活动	8
8/8(文)	宗教的朝圣资格	9
9/8(文)	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	10
10/8(文)	伊斯兰团结基金	10
11/8(文)	建立一个国际伊斯兰红新月组织	13

决议1/8(文)

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建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利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建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决定,并且

重申它对于建立该中心的支持以及考虑到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已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关于建立该中心的详细决议草案,以备按照上述第七次会议的决定,交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进行研究,

决定:

1. 将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关于在伊斯坦布尔建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详细决议草案交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研究并与土耳其政府协商,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目标作成定稿;

2. 呼吁各会员国在土耳其共和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之外,为建立该一中心另行筹措资金。

决议2/8(文)

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伊斯兰中心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认识到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设立伊斯兰中心这一计划在资金筹措和建筑方面的进展程度,

重申设立伊斯兰中心的重要性,

呼吁各会员国增加向该中心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请总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提供关于该项计划的规模以及费用和要求的详细资料,以便各会员国决定它们可向该一计划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程度。

决议3/8(文)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认识到尽早建立一个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是非常重要的,

审查了该新闻机构执行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在在利雅得的会议中通过的关于电信项目和通过该项目技术报告的决定,

也审查了该新闻机构总干事说,根据各种承办人的投标,执行该一项目需资约在2,200万至3,400万美元之间的报告,准备将这份报告提交该机构的执行理事会选择最合适的投标人,

决定:

1. 促请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经费来支付上述电信项目的费用,这一项目是做到能对各会员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用无线电收发新闻的基本单位; 条件应该是在五个月的投标开价有效期内提出自愿捐款,以免价格再度上涨;

2. 促请各成员国向该机构缴付每年的会费;

3. 强调指出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在该机构成立的最初三年用自愿捐款支援其年度行政预算,以及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一九七七-七八会计年度预算下拨出35万美元充该机构经常支出的决定。 这笔款项将由以各成员国的捐款所构成的上述预算资源来支付。

决议 4/8（文）

伊斯兰广播组织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 I 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 II 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考虑到伊斯兰广播服务组织大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中所提的各项建议和决议，以及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公布的各成员国向该组织缴纳会费应比照各该国对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所负摊额的第 12/7 号决议，

再度呼吁请所有会员国在财政和精神上支持该组织，使其尽可能以最完美的方式达成各项目标。

决议5/8(文)

伊斯兰科学基金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忆及过去第六和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科学研究所的决议,并且审查了总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提出的作为设立伊斯兰科学研究所,造福伊斯兰世界的工作基础的各项研究和建议,

重申会议对于设立该研究所的承诺,

委托总秘书处与各成员国进行必要联系, 促请它们支持这一研究所的设立,并决定这些国家提供自愿捐款的数额,以筹足设立该研究所所需的5,000万美元,不管是由其中的一个国家完全担负,还是由若干国家共同承付,

总秘书处应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所得关于各成员国对资金筹措问题的看法的资料,以便根据可得的捐款,就该研究所的设立及其执行作出适当的决定。

决议6/8(文)

庆祝回历十五世纪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关于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决议,庆祝活动的详尽计划和必要的预算,

赞同在国际一级和伊斯兰成员国一级上提议的各项计划,并认可关于这些计划的财政概算,

委托总秘书处协同根据上述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所组成的委员会以及负责筹措资金的伊斯兰团结基金参酌各成员国可能提出的各种新的意见来着手执行这些计划,使它们能包括一切文化、智识、技术和教育方面,

建议在执行这些计划时应注重于阐明伊斯兰的教义,因为这项庆祝的主旨在于从精神上促成伊斯兰世界的复苏、加强对沙里阿(可兰经义)的忠诚以及向全世界宣扬伊斯兰文化的优点,

这些庆祝活动不应有任何有违穆斯林教徒的形式,

并在此重申尊重回历的必要性,迄今尚未采用回历的所有成员国都应该开始采用。

决议7/8(文)

协调伊斯兰各文化中心、研究所、组织及会社的活动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切望按照过去各项有关决议,继续推行关于支持世界各地伊斯兰文化中心的既定政策,

意识到必须向这些中心提供不断的指导和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进行伊斯兰出版事业和研究工作等一类任务,

再度强调这些中心的重要性,并吁请总秘书处收集一切资料和情报,散发给各成员国,

责成总秘书处协同伊斯兰团结基金在财政和精神上促进和支持已有的各个中心和组织,并在有此必要之处协助设立新中心及提供其所需的书籍、印刷品和各种指导,来支持这些中心及世界各地的伊斯兰组织和会社的类似活动,

赞同在非洲和亚洲设立两个伊斯兰理事会来负责现有各中心之间的协调工作,

这些理事会将依照类似欧洲伊斯兰理事会的形式或适合于这些地区各伊斯兰中心和会社情况的任何其他形式来组成,并在这方面利用在伊斯兰世界联盟的协助下为团结这一领域的各项努力而已经设立的协调理事会,如美洲伊斯兰协调理事会和非洲伊斯兰协调理事会。

决议8/8(文)

宗教的朝圣资格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审查了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朝圣资格[1]的决议,

切望协助和避免由于在朝圣期间不遵守有关朝圣的法定资格的规章而造成的严重危险,

决定吁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谋致和保证有关朝圣的法定资格的规则的切实施行,如:

1. 朝圣的体质能力;
2. 经济能力;
3. 全部施行一九七七年二月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阿拉伯卫生部长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建议执行的条件和保健措施;
4. 朝圣团体必须要有宗教和保健顾问陪同;

另一方面,会议同意将沙特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朝圣的法定资格的详尽研究致送各成员国,并建议召开一次由各成员国信徒和伊斯兰学者参加的讨论会,以便使这个题目得到充分讨论和传播。

---

[1] 文件A/31/237 第17/7(经)号决议原译朝圣能力。

决议9/8(文)

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关于设立和支持这些学校的国际联合会的决议,

拥护上述联合会希望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设立一项特别基金,按照该银行的既定规章加以经营和管理的意图,

对于总秘书处和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在西非和东非训练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宗教的教师方面的现有的合作,表示满意,

吁请各成员国在物质、文化和教育方面支援这个联合会,使它能在教育新的一代和为伊斯兰与阿拉伯语文教育提供设施方面达成目标,特别是在不用阿拉伯语的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国家,

欢迎设立教师训练所,并请上述联合会参加筹设这些训练所的专门研究而将结果提交总秘书处,然后再提交大会。

决议10/8(文)

伊斯兰团结基金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Ⅰ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Ⅱ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在看过了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以前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决议和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会议的报告以后,

就下列各项问题，作出决定，

1．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作出的报告

核准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会议的报告，并赞赏理事会为达成基金加强伊斯兰团结和保证伊斯兰传教、文化、普及使命的进行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2．给基金的财务报告

吁请各成员国提供一切官方的和民间的援助，按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报告所说明的方式支持基金的活动；

3．1977/78 年基金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批准报告中基金第二个财政年度（1977/78）预算的计划草案及其1,650万美元的支出，条件是应授权基金常设理事会决定这个预算分配的细目并根据基金章程，国际法规和评价项目决定其优先次序的规则来执行它们；

支持常设理事会准备集中致力于援助伊斯兰世界的实际建设性项目，如大学、医院和一切传教活动而不限于加紧对已有机关的援助的打算；并

授权该理事会按照所节省的款额流用各个项目下的预算。

4．基金会计年度的修正

核准修改基金的财政年度，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财政年度相同，从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今后基金的章程'8'应改为：

“基金的财政年度除第一个年度应从设立基金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外，每年应从历年的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5．对天灾和紧急事故的拨款

核准支用对天灾和紧急事故的拨款须经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和沙特阿伯王国代表的批准。 支付数目应不超出基金预算为该项目规

定的数额，并而保证在整个财政年度内有足够的经费应付支出，并在支付之后立即将这项支付通知基金常设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

6．为伊斯兰团结基金设立宗教基金会的计划

原则上核准基金常设理事会提出的为基金设立宗教基金会的计划，资金一亿美元，使得其年度预算可在一段时期内维持相当的稳定性；

原则上委托基金常设理事会在总秘书处合作之下，对于如何筹集必需的资金以设立这种宗教基金以及其如何在不违背沙里阿（可兰经义）的条件下作出安全投资的问题，从事进一步的详细研究；

将这项研究分送各成员国，使它们能对此项宗教基金会决定态度而将其结论提交基金常设理事会；

赞赏地和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承诺对该宗教基金会出资1，500万美元的重大积极性；

7．资助在尼日尔和乌干达建立一所大学的计划

认可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报告中称，在尼日尔和乌干达建立一所伊斯兰大学不能单靠从基金预算中支款完成，因为基金的资源有限不能负担这两个计划所需的高昂费用；并

吁请所有成员国向伊斯兰团结基金作出捐献，以实现这两个计划；

8．关于成员国向伊斯兰团结基金捐款的特别会议

每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时都应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宣布各成员国对伊斯兰团结基金的捐款。

决议11/8(文)

建立一个国际伊斯兰红新月会组织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七年朱马达I月二十七日到朱马达II月三日(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到二十七日)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第八次会议,

确知今日人类受到战争和天灾的各种祸害,

希望在灾祸发生时能首先由提供医疗援助和人道援助来减轻人类在战争和天灾中所受的痛苦,

查看了成立与红新月会、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这一类国家会社宗旨相似的组织时所通过的决议,

决定成立一个名为"伊斯兰红新月会"的会社,

指定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一个由红新月会的代表和其他这类医疗、人道和慈善会社的代表们组成的专家小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设立这个组织的原则和基础的研究报告,提交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